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依依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9
電子信箱：hbtc02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5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並請各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媒體報導醫療機構設置監視設備事件，顯示部分機構於隱私維護作為仍有強化必要，爰予重申並要求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落實旨揭隱私規範；於公共空間裝設監視裝置之需要者，應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；另為保障病人隱私，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」。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」；違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- 四、請各醫療機構確實依前揭規範辦理，並加強內部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，亦請各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周知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法查處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 號公告
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